

2023-2024年度南宁市江南区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

采购合同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12N00757556020251401

项目名称： 2023-2024年度南宁市江南区印刷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南宁市政源印刷厂的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 NNZC2023-K3-001-NNJN

甲方（服务对象、采购人）： 南宁市江南区司法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 南宁市政源印刷厂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入围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与合同金额

根据《入围通知书》的入围内容，合同金额如下：

服务内容	规格	工艺	市场单价	入围时承诺协议价格（最高限制单价或综合优惠率）	本次给予的优惠价格或优惠率（%）	本次单价（=市场单价×（1-入围综合优惠率））（元）	数量	价格小计（元）
宣传材料	-	按内容及要求印刷	525.00	31	31	360.00	1批	360.00
合计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JNZC2025-W3-01196	其他印刷服务	1	36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第二条 服务保证

- 入围供应商应按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
- 售后服务时间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 一旦产品在最终使用者手中发生由于印制或非人为因素产生质量问题时，乙方保证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自合同接单之日起至完成该项服务止。

第四条 交付、验收

- 服务开始时间： 自接单签订之日起；服务地点（服务对象指定地点）： 南宁市江南区司法局。
-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甲方应在印刷品全部运达交付地点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 甲方对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依照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退还乙方，后果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采购资金的支付按照现行南宁市江南区有关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执行。甲乙双方签订书面采购合同时，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货款结算与支付频率。对单项印刷业务，甲乙双方约定采用一次性支付或分次支付，分次支付的应写明具体支付方式；甲乙双方签订的是本次框架协议印刷服务期限内的一揽子合同的，可约定采用月度、季度或半年度等货款结算与支付频率。

2、在印刷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由甲方按财政授权支付程序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3、甲方在支付钱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如果乙方不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发票给甲方的，甲方有权不支付钱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无故延期服务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金额2‰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5%，超过2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合同金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5%。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合同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

6、乙方不得提供有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产品或服务，否则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赔偿。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入围人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选择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为诉讼管辖法院，因诉讼产生的律师服务费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采购人、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未经本级财政部门审批的，仍按照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前的履行。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